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是违法行为

可以力更讯 陈某承包了呼葛公路的护坡和水沟施工工程后,雇佣席某在工地上拉运沙灰,之后,席某用自己的“五征”牌自卸三轮车把搅拌好的沙灰从公路的一面拉到另一面。2016年8月23日晚6时25分许,席某无证驾驶无号牌“五征”牌自卸三轮车,沿G209公路由南向北逆行至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学府东街附近过G209公路时,与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席某、李某和车上人员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严重后果。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现场勘查,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席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之后,李某与陈某、席某因赔偿协商未果,诉至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席某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4万余元,并请求判令陈某与席某承担雇主连带赔偿责任。

分歧观点:

雇员无证驾驶无牌车辆在雇佣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在交强险限额内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种观点认为,雇主雇佣雇员从事雇佣活动,在雇佣活动中,雇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对外应当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故雇主在交强险限额内也应与雇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本案的雇员是无证驾驶,且驾驶的车辆无牌,其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其所有的三轮车投保交强险,雇主无法判断雇员的车辆有无保险,雇主不应与雇员全部承担连带责任,而只在交强险限额之外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较为公平合理。

以案释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强制性的规定,也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本案中席某驾驶的自卸三轮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应当受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又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规定的立法精神旨在保护交通事故中第三人能够得到赔偿而强制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投保交强险,该规定并未约束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之外的其他人。本案中,席某是自卸三轮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其应当有为该车辆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应当投保而未保,属于违法行为。

2.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立法目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规定明确表明车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只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就会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席某既是本次交通事故的侵权人,又是自卸三轮车的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其有义务为其三轮车投保交强险而未保,其存在违法行为。尽管陈某是雇主,但其无法判断席某车辆的情况,席某应当最了解其三轮车的情况和特征,以及自身有无相应的资质,席某存在主要过错,陈某作为雇主不应当为车辆有无投保交强险承担责任,这不是雇主的法定义务,该责任应由席某承担。席某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故陈某不应与席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因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行的危险物,对机动车以外的不特定第三人均可能产生危险,进而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自然属于危险行为,而这种危险对于任何不特定的第三人来讲都是不可控制的,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法律才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代替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投保交强险是每一个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尽的法定义务,是首要义务。(牛涛)

以案说法

失业后无经济来源 赡养协议可否变更?



余氏父子多年前签订了一份赡养协议,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儿子余峰被判刑坐牢,未能继续履行,余父遂将儿子告上法庭,要求仍按之前的协议履行。那么,法院是否会判决余峰继续履行之前签订的赡养协议呢?

家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的余父与前妻陈某生育一子两女,与前妻离婚后,余父又与比自己小20岁的颜某再婚,并生下一个女儿,尚未成年。

眼见岁数渐渐大了,又身患多种疾病,余父想到了唯一的儿子余峰。余峰对父亲再婚的事一直心存芥蒂,便不予理睬。余父隔三差五地到余峰上班的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找领导哭诉。余峰拗不过父亲,答应由其一入赡养老父的要求。

最终,余峰与父亲在2006年4月12日签订了赡养协议。双方约定:余峰每年支付父亲生活费14400元、全额支付父亲实际支出的医药费以及每年保健品费用4000元,另外余峰还须一次性支付父亲3万元,同时约定了赡养费用的给付时间,且约定余父如再到余峰工作辖区及上级主管部门以各种方式干扰影响工作,余峰有权停止支付一切费用。

当日,父子俩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余父违反协议有关规定,余峰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后,余父只能以向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余峰无故停止或部分履行主协议有关条款,余父亦可向法院诉讼。

两份协议签订后,余峰兑现了承诺,就这样按照协议履行了三年。可谁曾想,前一天还是体面的公务员,翌日就因为经济犯罪沦为阶下囚。2009年7月,余峰被判刑入狱。没有了收入来源,赡养协议自然成了一纸空文。

现在儿子指望不上了,加上与大女儿余秀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余父分别于2011年、2013年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女儿余秀履行赡养义务。最终,法院判决余秀每月支付父亲240元的生活费,并承担老人住院医疗费用的三分之一。

2016年1月,余峰刑满释放,但失去了工作,自己又没有了收入来源,便没有再履行之前的协议。余父一纸诉状将儿子告上法院。

庭审中,余峰辩称,出狱后,虽然没有工作无生活来源,但逢年过节,自己还送些礼品礼金表示孝心。而父亲每年房租收入约5万余元,加上政府每个月补贴200元养老金、姐姐支付的赡养费,已足够负担父亲晚年的各种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是每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法律并未规定对于有收入来源的无劳动能力的父母,成年子女可以不给付赡养费。

鉴于余氏父子就赡养问题签订了协议,而现在余峰的经济状况今非昔比,且余秀自2014年1月起每月给付余父生活费240元,故法院对余父要求余峰按照2006年签订的赡养协议的诉请难以支持。根据当地人均消费支出及赡养义务人情况确定余峰每月给付父亲生活费740元,并承担余父医疗费用的三分之一,同时驳回余父的其他诉讼请求。

余峰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评析: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以老人有生活来源为由拒绝给付赡养费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本案中,余父的房租收入、政府补贴是其合法收入,不能因此替代子女的赡养费。

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该义务为法定义务,是不能免除的,且每个赡养人的义务内容同等,但是赡养费标准要以赡养人的实际能力为限,由赡养人与被赡养人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则由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的经济生活水平、赡养义务人的经济能力及被赡养人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量。本案中,虽然余父自身有部分收入,但考虑到其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还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故法院确定余峰每月给付父亲生活费740元,并承担医疗费用的三分之一。而此时,余峰因变故造成自身经济状况的巨大变化,故余父要求其继续履行2006年签订的赡养协议的诉请不合情理,法院难以支持。(顾建兵 李慧)

法官说法

微信转账易生“波折” 且听法官如是说

随着微信的全民使用形势,微信支付转账已成为大部分人最常见的支付方式,甚至个人之间的借贷也通过微信转账来完成。因此,产生了许多问题。

常见问题一:恋人间的转账,是赠与还是借贷?

恋人之间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很特殊。特别是两百元及以下的红包,如果没有其他证据,通常被认为是用来表达爱意。再如1314元、520元等,且有特殊含义附言,这些金额并不是一般借款习惯上的整数,不符合生活经验和正常借贷的习惯,转账的真实意思一般

是表示祝福、爱慕或赠予的性质,被认定为赠与的可能性很大。

常见问题二:微信转账发错人,对方不肯怎么办?

第一,两步并走。和对方联系,向对方提出退还误转款项的请求,对方拒不退还,可以以返还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与此同时,要在第一时间请求平台客服帮助协调,此时,当事人要注意保存转账记录、银行卡明细等证据。

第二,通过设置微信转账延时到账功能,在意识到风险或者错误后,就可以撤销转账。

具体为:延时到账的设置;进入微信中的“钱包”;点击右上角三小点,选择“支付管理”;点击“转账到账时间”,根据需要选择到账时间。

常见问题三:微信转账借钱,后来不承认怎么办?

通过微信转账借钱,应当保留证据。

第一,一定要让对方打借条。千万不要怕麻烦,碍于面子就不要借条。借条最好打在借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如果事后有纠纷需要其诉讼,有明确的身份信息便于诉讼。

第二,善用红包转账的附言功能。借钱给对方时,不要使用系统默认的复验,如“恭喜

发财,大吉大利”等,务必在附言栏目里备注好钱款的性质。如“张三借钱给李四3个月”等。

第三,通过文字或电话录音确认信息。可以在微信或电话沟通中以:“甲某某,我是乙某某,我在某时借给你钱,合计xxx元,请确认回收收到”的方式明确对方身份信息、款项性质,并进行截图录音,以减少后期可能引发的麻烦。(黄佳)

法官提示